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9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136号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后期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9时00分-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雅露

联系电话：18015980592

电子邮箱：chenyalu@entc.cn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